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17號

原告 周春妹

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於114年1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上開費用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葉菽芬